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10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建设 (城市道路桥梁和轨道交通)等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城市建设(城市道路桥梁和轨道交通)十二五规划》、
《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二五规划》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二五”时期，是武汉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时期。武汉市城市管理工作将继续面临大改革、大建设、大发展的挑战。为适应公众日益提升的生活环境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水平、改善城市市容市貌，配套完善城市功能，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订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我市城市管理发展的基础与形势

（一）“十一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坚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重心下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城管为民，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不断推进，城市管理协调发展态势良好，工作活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依法行政效能明显提高，市容环境保持整洁、有序，在提升城市形象和整体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两型社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城市综合管理格局初步形成

“大城管”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坚持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模式，落实以区为主、重心下移的城市管理工作基本原则，组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推进城市管理事权下放，充分发挥区、街履行城市管理职能的积极性，初步形成了市区联动、以区为主、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了城市管理效能。在延续“双创”（争创“市

容环境达标街道”、争创“市民满意路”)考评工作的基础上,推开“大城管”工作,建立了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十一五”期末,全市 103 个街乡镇争创“市容环境达标街道(乡镇)”总达标率为 97.09%,优良率为 69.77%;全市 255 条主次干道争创“市民满意路”总达标率为 97.65%,优良率为 65.49%,促进了市容环境管理的规范化,市容环境督查机制进一步完善。

城管法制建设和综合执法水平不断增强。坚持“依法行政、城管为民”,出台了查处违法建设、规范户外广告管理等一系列城市管理条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城市管理法制体系;严格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考核和奖惩,细化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了城管执法和行政审批行为;狠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升了执法管理效能。加强对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的治理,持续开展了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违法占道、市容环境、燃气安全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十一五”期间,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 490 万平方米,其中主城区 410 万平方米;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完善联合审批,强化联合执法,严格监控道路污染行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进入持续发展时期,通过大练兵、主题教育、创优争先等系列活动,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社会形象得到明显提升。

城市管理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初见成效。积极探索环卫作业社会化管理模式,推进环卫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服务等方面的市场化运作,开发区和化工区环卫作业基本实现市场化。2010 年武昌、江汉、硚口区启动了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试点,全市环卫作业

服务市场化率达到 20%以上。开展城管投融资体制改革,采取 BOT、BT 等建设运营模式扩充了城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渠道,搭建了城市管理投融资平台。

2. 强化日常管理工作,市容环境质量跃上新台阶

环卫作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制订并发布了《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促进了环卫作业规范化和精细化。适应环卫作业发展变化需要,全市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迅速增长,环卫作业机械化和垃圾运输密闭环保化水平不断提升,环卫作业效率明显提高,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有所降低、作业安全保障不断加强。改进作业模式,初步形成了清洗清扫相结合的机械化作业模式,主城区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面积达 2256.69 万平方米,二级以上道路机扫率达 45%。

城乡市容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统筹城乡环境管理,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启动“村湾收集、街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建成 33 座集镇垃圾转运站并配备 100 辆垃圾收集运输车,开展了示范公路、示范集镇、示范村湾创建工作,乡镇环境面貌切实得到改进。

立面环境管理和景观灯光建设成效显著。强化城市立面环境管理,推进重点区域户外广告整治,试点户外广告公开拍卖,规范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管理,创建门面招牌整治示范路、达标路,累计拆除各类户外广告 9034 块、规范设置门面招牌 61578 块,有效地净化了城市空间。加大景观灯光环境建设力度,开展重点区域、主要

路段景观灯光环境建设，全市共亮化高层楼宇 1624 栋、桥梁 27 座，亮化“两江四岸”码头 6 个、趸船与游船 51 艘及江滩长度 26 公里，建成重要景观灯光节点 6 个和景观灯光集中展示路段 10 余条，初步形成了以“两江四岸”为核心，高层建筑、广场、桥梁为主线，节点灯光为重点，重要道路为纽带，户外广告灯光为衬托，显现层次分明、动静结合、明暗有致、具有滨江滨湖风情和现代化都市气息的景观灯光环境格局。

3. 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五焚烧、两填埋、一综合”的垃圾处理格局初步形成，陈家冲、长山口 2 座卫生填埋场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投入运行，长山口、汉口北 2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0 年投入试运行，锅顶山、新沟 2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持续推进，千子山垃圾综合处理场及重新选址的星火村垃圾焚烧发电厂展开建设前期工作。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由 2005 年末的 23% 提高到 90%。关闭了紫霞观、岱山等 4 座简易垃圾填埋场，并启动了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提高了垃圾处理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环卫设施布局不断完善。主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逐步完善，转运能力和效率大幅提升，垃圾转运环境污染和作业扰民问题得到改善。“十一五”期间，全市建成 28 座中小型环保压缩转运站，新增转运规模 4500 吨/天；全市共新改建和维修二类以上公厕 700 余座，设置更新垃圾容器近 6 万个，主城区增设环卫作息点 179 个；

规范公厕指示标志，建立导厕地图系统，全市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公共厕所、环卫作息点等环卫设施数量不足、分布不合理的问题得到缓解。

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畅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为保障全市道路桥梁隧道畅通和通行安全，加大了市政道路桥梁维护管理力度，完成了近 500 项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修复破损道路 600 余条、约 200 万平方米，增设完善道路无障碍设施 6 万平方米，加铺彩色非机动车道 4 条，主次干道道路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建立桥梁安全管理机制，完成桥梁维修加固项目 43 项，确保桥梁安全运行无隐患，城市桥梁安全无事故率达到 100%。

燃气安全和应急保供能力不断增强。大力推进燃气事业发展，至 2010 年底，全市各类燃气用户达 165.28 万户，民用燃气气化率达 93.8%，天然气年用气量提升至 8 亿立方米，工商业、交通业用气占比达 65.8%。加快燃气设施建设速度，提升供气保障能力，建成全长 130 公里的天然气中环线高压管网及配套输配气站点等场站设施；建成年供 7873 万立方米的人工煤气储配系统和年供 18.9 万吨的 LPG 储配系统；建成 46 座 CNG 汽车加气站，年总供气能力超过 1 亿立方米；建成 17 座 LPG 加气站，年总供气能力超过 30 万吨；启动了高压外环线建设及液化天然气配套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了燃气工程质量监督，加大了燃气市场执法控管工作力度，确保了全市燃气行业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城市管理应急服务与科技信息化效能不断强化。启动城市管理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提升了 110 联动和应急服务效能。制订并完善应急保障预案，统一城管服务热线，形成了“一网受理、一网协同”的服务体系和“一级指挥、二级调度、三级处置，网上交办、归口办理，网上回复、结案考评”的运行机制，年平均接处市民投诉近 6.5 万件，接（处）警及时率达到 98%。建立了城管科技与信息化工作机制，城管科技与信息化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4. 服务“两型社会”建设，倡导低碳生活

基本建成便民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十一五”期末，全市建成便民自行车服务站点 1116 个，投放自行车 5.15 万辆，发放租车卡 25.6 万张，每天提供租车服务 8 至 12 万人次，缓解了交通压力，方便了群众生活。

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工作稳步推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2010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6%；建立了政府政策引导和财政补贴、超市有偿收集、社会企业集中资源化处理的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模式，全市已设置废旧电池超市回收点 200 个、回收箱 8000 多个，平均每天收取废旧电池 0.5 吨；启动了废旧家电超市回收的试点工作。

垃圾的分类处理与节能减排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逐步受到重视，展开了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引进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方式，进行厨余垃圾就地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试点；2010 年启动了全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垃圾焚烧飞灰填埋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成功开发陈家冲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 CDM 项

目并实现发电上网，长山口、汉口北 2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试运行并成功实现并网发电，垃圾末端处理节能减排初见成效。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1.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十二五”期间，武汉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和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要把跨越式发展写在湖北“十二五”发展的旗帜上。武汉作为省会城市和中部地区中心城市，提出了率先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五大跨越”的奋斗目标：一是在经济总量上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由 5000 亿元向万亿元的跨越；二是在经济发展结构和质量上实现由老工业基地、传统商贸重镇向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跨越；三是在城市功能和地位上实现由国务院定位的“我国中部地区中心城市”向更高层次的“国家中心城市”跨越；四是在城市形态和布局上实现跨越，构建“1+6”的城市格局；五是在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实现由比较宽裕的小康进入全面小康阶段的跨越，建设幸福武汉。城市管理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将为城市管理工作的提档升级注入强大的动力。

“十二五”期间城市管理工作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广大市民对城市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市管理工作的标准越来越高，同时大建设、大发展时期给城市管理工作带来空前的难度，渣土管理、清扫保洁、道路维护、违法建设控管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压力骤

增，不少新任务、新课题亟待解决。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必须抢抓机遇、应对挑战，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城市综合管理，加大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强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幸福武汉作出重要贡献。

2. 面临的困难和不足

一是城市管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建设经费不足。环境卫生作业与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与同类城市相比差距较大，各区财政投入不足，且无稳定的市级专项经费保障，环卫作业装备缺乏，工作效率难以提高，应急保障难以到位，环境卫生质量难以达标，垃圾收运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难度较大。道路桥梁隧道日常养护维修经费不足，专项维护经费远不能满足设施维护量快速增长的需要，作业水平和路面效果难如人意。二是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涉及公安（含交管）、建设、交通、城管、国土规划、住房保障房产、水务、园林、环保、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以区为主、部门协调联动的综合考评等机制有待完善，城市综合管理“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难以实现。三是城市管理法制支撑不够。城市管理工作无国家法律支撑，部分法规、规章规制不明、处罚力度过小，部分条规不符合城管工作实际，亟待修改完善。四是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执法人员总体编制少，远远不能满足城管工作需求；部分开发区未设置独立的城管机构；新城区域城管执法机构、编制未经编制部门核准，未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序列。五是城市管理科技水平较低，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整合共享不足，

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加强。六是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高，部分市民环境意识不强，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管理的局面尚未形成。

二、“十二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城市管理服务于城市发展、服务于市民生活为重点，以深化完善“大城管”机制为依托，以辛亥首义 100 周年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坚持“法治、科学、精细、长效”的管理原则，创新管理理念，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管理手段，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改善城市容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着力提升市民幸福指数提供有力的城市综合环境支撑。

（二）发展目标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城市综合管理；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绿色环保工程，创建美好城市环境。通过 5 年的努力，使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趋于完善，力争平面环境干净整洁、空间容貌靓丽有序、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城乡环境明显改善、

城市形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城市管理主要指标总体水平处于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

1. 推行城市管理精细化

树立城市管理精品意识，注重细节管理，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协调、调度、检查、考评体系，以及市容环境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体系。将城市管理工作由平面向立面延伸、由陆地向水面延伸、由城区向乡镇延伸，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空间上无死角、时间上无盲点、细节上无疏漏，实现城市容貌干净、整洁、协调、有序，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亲和力。

2. 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至2015年，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新城区域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3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建成较为完善的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主城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率达60%、建筑垃圾集中处理率达40%。加大环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城市垃圾转运站建设布局，提高环卫配套设施和设备水平。

3. 实行作业服务市场化

创新城市管理领域市容环卫、市政道路维护等行业的管理体制和营运机制，开放城市管理作业公共服务市场，建立“政事分开、事权下放、管干分离、市场竞争”的城市管理作业新体制，凸显和

完善政府的监督调控职能，基本实现“作业市场化、运行企业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产业化”。至2015年，全市环境卫生和市政道路维护作业市场化率达到80%以上。

4. 推进执法管理规范化

完善城市管理法治体系，构建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政令畅通的执法管理体制；规范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政治合格、纪律严明、执法公正、廉洁亲民”的要求，全面提高城管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执法效能、整体形象、工作业绩；规范执法管理行为，加强对城管执法人员和协管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管理，查处城管违法案件合格率、结案率均达到95%以上。强化对影响城市环境突出问题的执法管理，持续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控管力度，实现重点工程周边违法建设零增长、一般区域违法建设有效控管，新增违法建设发现处置率达到99%以上；加强违法占道经营治理，疏堵结合，逐步实现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全面控管，确保主次干道无违法占道经营，背街小巷畅通有序，违法占道发现处置率达到98%以上；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定，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实现建筑垃圾定点消纳率达到95%以上、污染道路发现处置率达到99%以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率达到100%。

5. 坚持城管服务人本化

推进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系统化、精细化、专业化，实现全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道路完好率95%以上，城市桥梁设施安全无事故率达到100%，保障城市交通畅通安全。倡导绿色出行，改善城

市慢行交通系统，提高便民自行车服务能力，创新道路临时停车管理机制，服务市民安全便捷出行。推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提高天然气供应储气调峰及事故保障能力，加强燃气安全监管，保障燃气供应稳定、安全，燃气运行安全无重特大事故发生；优化天然气用气结构，全市能源消费中燃气占比提高至7%，工业用气量（含燃气电厂）达到总用气量的40%以上。提升城市景观灯光品位和建设水平，将“两江四岸”核心景观区和武汉大道建成精致靓丽、特色鲜明的城市景观展示区；以各区域节点、楼宇、桥梁、湖泊为重点，主要道路、景观路为纽带，广告招牌为点缀，推广绿色照明，凸现融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为一体的城市风格和城市魅力，构建城市夜间灯光景观，全市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均达到95%以上，让市民充分享受夜间灯光景观美境建设成果。

三、“十二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十二五”期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将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全面推进管理、服务与基础建设的进一步提升，提高城市管理的综合能力和水平，促进和谐幸福城市建设与发展。

（一）构建综合管理格局，实施城市管理精细化工程

1. 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强化各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检查督办、考核评价的职能，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的组织保障机制、发现即处机制、交接督办机制、工作会议调

度机制、数字化城市管理机制、经费保障机制和分类考评奖惩机制。坚持定期召开调度会，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调度部署，充分整合各方力量，完善各区、各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格局。

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坚持“统一领导、以区为主、街为基础、市区联动”的基本原则，健全完善以区为主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明确管理权责，落实属地管理，强化区、街的城市管理职能，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网络，强化基层城市管理责任主体主动作为能力。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审批权和其它事权、财权全部下放到区。加强对各中心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将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发现在一线、整改落实在一线、解决在一线。

完善检查考评机制。充实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内容，将涉及城市环境、城市容貌、城市形象、城市功能的相关内容纳入考核，进一步明确属地管理责任，逐步实现城市综合管理全覆盖。坚持和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办法以及考核排名和激励奖惩制度，建立城市综合管理专项奖励资金，进一步加大奖惩力度，严格责任追究。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比标准，完善第三方调查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并严格规范检查考评，使考评体系更科学、合理、公正、公开，更具可操作性。创新“门前三包”工作机制，持续整治“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行为，及时解决影响环境的细节问题，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

系统反馈至责任单位整改。

2.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城乡市容环境水平

开展精细化管理星级达标创建活动。制定城市综合管理容貌标准，明确路面、水面、立面、空间、楼顶等管理内容和标准，从作业过程、管理效果全面加强环境管理，提升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引导与激励机制，开展“精细化管理星级达标创建”活动，力争 90%的主次干道、80%的街道（乡镇）、70%的社区（村湾）精细化管理达标，40%的主次干道、30%的街道（乡镇）、20%的社区（村湾）精细化管理达到星级示范管理水平，5 年内连续 3 年达到星级示范管理水平的评为星级示范单位。

促进市容环境管理标准化。城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实行全覆盖清扫保洁，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消除暴露垃圾积存点，按照标准设置垃圾容器，实现背街小巷无暴露垃圾，确保路面全天候干净整洁。实行人性化的洒水、洗路及清洗交通护栏作业措施，夜间清洗道路、白天雾洒压尘，避免作业扰民和拥堵交通。建立和完善市容环境和环卫作业服务的质量标准体系，细化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制定管理细则与考评标准，强化作业范围、程序和标准控制；改进路面清扫保洁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主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生活垃圾机械化清运率达到 95%以上、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100%、压缩环保化转运率达到 98%以上，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环卫作业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其日常清扫保洁能力和作业服务质量；加强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

环卫作业车辆、垃圾桶（箱）、道路洒水作业管理，强化文明作业约束机制，杜绝作业扰民；加强执法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市容环境监督员队伍，劝阻或依法对乱泼、乱倒、乱扔行为进行处罚，消除主城区暴露垃圾。

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时效性。完善数字化管理手段，加强市容环境巡查督办，提升动态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平面、立面环境问题及其他影响城市功能、城市形象、市容环境的相关问题及时得以发现、及时得到处理，杜绝脏乱顽症久拖不决、久治不愈的现象。

推进城乡环境管理一体化。建立和完善新建道路、插花地带、“城中村”等薄弱地带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消除管理盲区和卫生死角，清除习惯性垃圾倾倒点。推进城乡清洁工程，以区为主，加大乡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投入力度，全面开展“口子镇”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和完善新城区清扫保洁和“村湾收集、街镇转运、市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和管理体系，促进乡镇环境进一步好转，实现建制村生活垃圾清运率100%的目标。

3. 规范户外广告门面招牌设置，提升城市立面景观水平

完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根据《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将户外广告规划和管理范围扩大至全市行政区域，科学合理地调整全市户外广告布局，编制与《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相匹配的新城区路段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修订部分主城区路段户外广告详细规划，保护

城市景观，为户外广告发展提供良好的上升空间。

提升户外广告设置水平。按照减少总量、提升档次、丰富形式、确保安全、绿色环保的要求，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严格户外广告审批，建成户外广告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立面细节管理水平，促进户外广告管理逐步走上精品化道路。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拆除违规、超期、低档以及设置不规范的户外广告，实现违法广告发现处置率达98%以上、破损广告及时修复率达95%以上。全面清除楼体墙面广告，2011年消除二环线内立柱广告，2012年消除三环线内立柱广告；逐步减少楼顶广告、车体广告，禁止设置电杆广告和布标条幅，整治规范施工围挡广告，禁止利用施工围挡发布商业广告，消除户外广告设置过多、过杂影响市容的现象，提高广告设置档次，使户外广告与城市景观更加协调，与城市夜间灯光景观进一步结合，成为城市立面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适宜的商业氛围，强化现代都市气息。加大公益广告设置力度，主要公共场所公益性广告数量达到广告总数的20%以上。

规范门面招牌设置管理。明确设置标准，制订整治计划，落实责任分工，严格管理流程，落实门面招牌备案制。2011年完成129条道路门面招牌整治，2012年完成全市主次干道沿线门面招牌整治，2013年向背街小巷延伸，实现一店一牌、规范协调，并使门面招牌规范管理长效化。

开发利用户外广告位资源。推进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公开拍卖。清理三环线大立柱广告、轻轨及地铁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

出租车“招手停”广告、路名牌广告，以及部分一类设置区占道广告等公共广告资源，具备条件的广告位资源实行公开拍卖。

（二）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垃圾处理无害化工程

1. 完善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格局，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建成“两填埋一综合”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陈家冲和长山口两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和千子山垃圾综合处理场一期工程，使汉口、汉阳、武昌三镇各保有一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所，保障生活垃圾的安全处理，同时满足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的需要，提高垃圾处理安全防范能力。陈家冲、长山口、千子山三座垃圾处理场设计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2000 吨、2100 吨和 1500 吨。

建成“五焚烧”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五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分别为：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1000 吨/天的江夏长山口、黄陂汉口北（一期）、东西湖新沟、化工区星火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 1500 吨/天的汉阳锅顶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优化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

建设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垃圾处理设施和中小型转运站的空间分布，结合垃圾产生量、人口增长等因素，在主城区转运距离超过 20 公里、转运能力缺口较大的区域，沿三环线展开转运能力 800-1500 吨/天的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建成硚口区古田、武昌区白沙洲、洪山区李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等 4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启动建设武昌徐杨片区、汉阳武汉新区、江岸后湖片区等 3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形成大型站与中小型站相结合的转运模式。结合

末端垃圾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的需要，大型转运站可按照分选转运标准建设，将适宜焚烧、填埋和生化处理的垃圾分离，分别送往不同的处理设施处理，并回收部分废旧物资。

新建和改造中小型环保垃圾转运站。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3 公里的布局原则，重点在主城区的江岸老城片区、江汉站北片区和常青片区、汉阳老城片区和鹦鹉洲片区、青山红钢城片区、新城组团等区域建设 9 座转运规模为 100-300 吨/天的中小型环保型垃圾压缩转运站，主城区中小型垃圾转运站新增转运规模 2350 吨/天。其中，服务于常青、北湖和唐家墩等片区的菱角湖转运站建成地下式垃圾转运站，尝试城市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对 2006 年以前建成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提高其环保化水平。

3. 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形成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格局

建设“村湾收集”网络。建立村湾生活垃圾收集网络和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机制，在全市 20210 个自然村（湾）和 257 个社区居委会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集中点，配备垃圾收集车辆，组建垃圾清运和清扫保洁队伍。根据人口和住户规模，按每个自然村（湾）1-2 个、每个社区 3 个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按每个行政村 3 个、每个社区 1 个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集中点，每个生活垃圾收集点配备垃圾桶 3 个，每个生活垃圾集中点配备手推式垃圾收集车 3-4 辆。每个行政村或社区聘用 3-4 名清洁工承担垃圾清运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建成“街镇转运”设施。新城区人民政府所在的中心街（镇）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3 公里的布局原则，新建中小型环保垃圾压缩转运站 10 座，单座转运规模为 100-200 吨/天，新增总规模 1700 吨/天。一般街（镇）共新建垃圾简易转运站 80 座，单座转运规模为 30 吨/天，新增总规模 2400 吨/天。配套小型垃圾收集车 250 辆、大型垃圾转运车 160 辆。

建成“市区处理”工程。根据分区集中处理原则，江夏和东西湖等新城区以及其它位于武汉外环线两侧运输距离在 40 公里以内的农村区域，生活垃圾全部进入“五焚烧、两填埋、一综合”的垃圾处理设施处理。根据人口分布、地理特点、道路交通等条件，新城区其它区域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15 公里和分区分片集中处理的原则，分 4 个片区建设处理规模为 200-300 吨/天的小型卫生填埋场 4 座，其中：黄陂区东北部和西北部各 1 座，蔡甸区西南部 1 座，新洲区东北部 1 座。

4. 构建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分类处理体系，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和资源化

推进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编制专项规划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倡导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和源头减量机制，通过净菜进城、限制过度包装、包装容器循环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及废品回收等综合措施，减少垃圾源头产生量。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模式，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配套的垃圾收运系统和回收利用系统，建设一批垃圾分类收集间，逐步将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纳入餐厨废

弃物统一收运处理，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准入机制，深入推进废旧电池回收与资源化处理工作，巩固和完善“政府主导-财政补贴-企业参与”的工作模式，并将这一工作模式延伸至废旧家电回收领域，逐步实现废旧家电资源回收利用全覆盖。

建设餐厨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原则，建成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和全过程管理系统，配套餐厨垃圾收运设施与设备。建设服务于汉口、武昌和汉阳的 3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分别达到 200 吨/天；建成服务于东西湖区等新城区的 2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分别为 200 吨/天。全市餐厨垃圾总处理能力达到 1000 吨/天，使主城区和新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互补，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城市的建设与管理目标。

建设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处理工程。规范建筑垃圾收运系统，以建筑垃圾运输核准为平台，建立建筑垃圾合理调剂系统，将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社会消纳点纳入规范管理范围。掌握建筑垃圾产出与需求动态信息，就近调度车辆运输，优先调配市场供需平衡，满足建筑工地回填、规划区域用土需要，供大于求部分统一进入指定的消纳场地处置。在汉口、武昌和汉阳地区保有足够的指定回填消纳场基础上，分别建设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循环利用。布局建设新城区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处置场。

5. 实施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推进垃圾处理领域节能减排

实施简易填埋场封场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已关闭的金口、岱山、紫霞观、北洋桥等简易填埋场的封场生态修复工程，关闭新城区的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并完成其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后期场地维护管理与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影响，消除安全与环境事故隐患。

建设垃圾处理节能减排工程。开发长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并实现并网发电，实现 5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发电和 5 座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沼气综合利用，开发垃圾焚烧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厂清洁发展机制 CDM 项目，最大限度地实现垃圾末端处理的资源化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建设生活垃圾综合预处理工程。引进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新技术，依托陈家冲、长山口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处理规模为 500—1000 吨/天的生活垃圾综合预处理工程。经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实现能源和部分资源的回收利用，减少垃圾填埋量，延长垃圾填埋场使用寿命。

建设垃圾处理生态环境园。根据长山口、陈家冲等垃圾处理设施及附近区域内都将形成集生活垃圾预处理、卫生填埋、焚烧发电以及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垃圾焚烧飞渣处理于一体的实际，明确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资源共享的新思路，分别建设长山口、陈家冲等垃圾综合处理生态环境园，最大限度地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地控制垃圾处理的环境影响。

6.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改善环卫作业条件

提高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水平。按照数量足够、分布合理的原则及与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规划“三同时”的要求，规划建设一批公共厕所、环卫作息点、环卫车辆停保场等环卫基础设施。选址与园林绿化、大型桥梁引桥、高架桥、立交桥、铁路桥、人行天桥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公共空间、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相结合。全市新(改、重)建公共厕所 500 座，其中新建 260 座；新增环卫工人作息点 206 个；新建环卫车辆停保场 15 座，总用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环卫车辆停保服务能力达到 2500 辆。废物箱、分类收集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根据标准设置到位、逐年更新、保洁到位，确保垃圾不落地。

推进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升级改造。更新和增配环保密闭型垃圾清运作业车辆，淘汰落后的环卫作业机具，形成高效、低耗、环保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作业系统。针对“十二五”期间城市大规模建设导致建筑垃圾、扬尘污染严重的实际，添置一批道路洗扫车、吸尘车和交通护栏清洗车、城市家具清洗车等清扫保洁设备，提升道路保洁能力。更新和增配垃圾运输车，实现垃圾收集转运环节与末端处理系统的对接配套，生活垃圾机械化清运率达到 95%以上。

构建水域环卫作业体系。建设水上环卫作业设施，承担市管核心水域及重点水域垃圾清捞及部分岸线和水域的保洁任务。分别在长江和汉江武汉段各新建 1 座环卫专用码头，配置趸船、起重吊车、压缩转运站以及维护保养辅助设施等。水域保洁采用定点拦截设施、人工打捞船和机械清扫船，按每 25 公里清捞可到长度配置 1 艘清捞船的标准，分别配置机械清扫船 3 艘和人工打捞船 3 艘。配置中型

监督巡逻艇1艘，加强水上市容环卫监督检查与监管。

7.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监管体系，保障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突出政府管理职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多部门协调机制，规范建设管理程序，保障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顺利推进。根据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法规标准体系，改善垃圾收运系统运行模式和作业方式，严格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和运行质量监测，以垃圾焚烧发电厂为重点，保障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全市垃圾收运处理及时、高效。

（三）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实施作业服务市场化工程

1. 稳步推进环卫作业体制改革，提高环卫作业整体水平和综合效益

推行基层环卫作业单位体制改革。推进区属环卫作业单位由事业单位向企业转变，通过企业化改革，实现政事分开、企事分开、管干分离。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成立环卫作业服务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新进各类人员均按照劳动合同制职工聘用。建立并落实作业经费新渠道，改制企业与社会企业一同参与市场竞争，建立“产权形式多样化、资源配置合理化、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规范发展”的多元化作业服务体系与市场运行机制。

实行环卫作业服务公开招标。将各城区街道、广场、绿化带的清扫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桶及公共厕所维护管养、垃圾清运和二次

转运等环卫作业服务，以街道办事处辖区为单元组合成相应标段或项目，全部或不低于80%的比例进行公开招标。各区所有新增环卫作业服务一律实行公开招标。

完善环卫作业经费保障体系。按照“以事核费、以费养事”的原则，区级财政及时足额拨付环卫作业维护管理经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通过市场定价的作业经费，对新增环卫作业面积或作业项目及时追加核拨经费，逐年增加环卫作业服务的财政资金投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加强环卫职工队伍建设，改善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落实资金渠道，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保障环卫事业持续发展。

2. 建立市政道路设施管理新机制，促进维护管养作业服务市场化

推进道路维修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重心下移、明晰权责，实现道路养护行业政事分开、管养分离。坚持“以区为主、试点先行、分类指导”的原则，通过优化重组道路养护资源，择优选择道路养护单位，提高道路维护资金使用效率，推动事业单位企业化改革，培育公平、公开的道路养护竞争市场，构筑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市道路管理体系和维修养护运行机制，实现市政道路维护作业的管理法制化、运行市场化、队伍专业化、发展持续化。

3. 探索市政设施作业服务“大包干”新机制，提升作业服务效率和效益

坚持“以区为主、部门联动、政企分开、管干分离”的原则，

在部分区域试点先行，探索实行各城区环卫作业、市政设施维护、排水疏捞、园林绿化养护以及户外广告、路名牌、“城市家具”清洗维护、“三乱”（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清理等作业管养综合服务的市场化改革新机制，将作业管养综合服务项目整体对社会公开招标。各区现有市政设施维护管养作业队伍转制实行企业化管理，与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竞争，逐步形成“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有序竞争”的工作格局，消除管理服务盲区，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做好作业经费测算与支付、考核标准制定、行业资质管理等工作。

4. 强化城市管理作业服务的市场监管，促进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培育和发展城市管理作业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建立开放、规范的市场竞争运行机制，制订出台政府采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的行业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各行业作业服务和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评价标准体系、监测监督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巡查制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和奖惩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的政府监管职能，促进城市管理领域各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实施执法管理规范化工程

1.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

创新城管法制与执法队伍建设机制。适应武汉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管执法工作职能不断拓展的需要，修订完善城市管理条例制度体系，组织编写《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纲要》，统一城

管执法队伍建设内容和标准，为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提供制度保障。增加城管执法队伍编制，足额配置城管执法队伍，改善执法队伍结构，充实城管执法力量，使城管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城市人口万分之四的比例。完善区级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并落实编制和人员，解决新城区域城管执法主体资格问题。组建市容环境监督员队伍，形成以城管执法人员为主体、以市容环境监督员为补充、以公安干警（交警）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市容督导队伍。市、区公安部门落实专门力量，强化城市综合管理社会治安工作，为城市管理执法提供安全保障。

加快城管执法装备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管执法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教育培训基地，组建教育培训机构，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协管员队伍教育培训质量；拟订执法保障装备编制方案，加快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建设，配齐执法车辆和执法取证器材等执法装备，推进城管执法指挥、办案、监督信息化建设。

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创新执法管理模式，强化属地管理，扩大区、街城管执法工作权限和责任，深入推进城管社区工作室建设，完善城管执法路岗勤务责任制，促使执法力量下沉到执法一线；创新城管执法工作监督考评机制，增强城管执法工作创造力和执行力，实现责任区域无缝隙全覆盖管理；根据城管执法内容和工作特性，探索执法新模式，提高城管执法工作效率。放大城管女子执法中队和城管执法先进模范功能效应，推广文明、柔性、亲民

执法方式，展现城管执法队伍严格文明新形象。

2. 加强城管专项执法，创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综合治理违法占道。持续开展违法占道集中整治，加强路面巡查，落实日常巡查、执法守控机制，取缔占道摊点，确保主次干道无违法占道经营、背街小巷违法占道得到有效控管、城市道路整洁通畅。在全市开展争创无违法经营街道活动，以 80 条主次干道、110 条“微循环”道路为重点，集中整治违法占道，清理整治各类占道亭棚，停止审批新的占道亭棚，全面取缔露天集贸市场。继续实行挂牌整治制度，开展流动摊点占道、门点出店经营、集贸市场出头露尾、夜市排档、占道洗车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解决部分地段占道经营扰民问题。严格对市政建设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落实工期公示制度。采取疏堵结合措施，引导夜市排档、烧烤摊点等占道经营者退路入室，规范管理便民利民市场和企业占道营销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占道行为，经批准的占道做到干净整洁有序。

查处控制违法建设。坚持以区为主、街为基础，完善市区联动、部门配合、查拆并举的查违控违机制；坚持以控为主、以拆为辅，持续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和控管力度，完善查控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新增违法建设及时查处率达到 100%。集中开展违法建设普查工作，为强化管理提供基础和依据。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落实定点守控责任制，实行新增违法建设有奖举报制度，全面控制新增违法建设，确保重点工

程建设顺利推进。落实巡查发现、快速处置、有奖举报、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机制，将街道查违控违工作纳入大城管考核体系，开展争创“无新增违建街道（乡、镇）”、“无新增违建社区（村）”活动。坚持以拆促控，集中拆除重点部位、街道社区影响城市规划和市容观瞻的违法建设，集中开展二环线以内区域和三环线、武汉大道、铁路、轻轨、城市出口道路沿线、桥梁涵洞等部位压占燃气和供电管网、影响消防安全等类型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拆除存量违法建设，“十二五”期间拆除违法建设 300 万平方米，全市存量违法建设逐年减少。

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按照以区为主，市、区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准入许可、源头专控、运输专线、消纳专点、管理专责”的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控管，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实施渣土运输企业资质管理，打击无证渣土运输行为，督促企业使用环保型密闭渣土运输车、统一安装 GPS 和标志顶灯，实行从出土工地到消纳地点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实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登记审验率 100%、联合审批率 100%、定点消纳率 95% 以上的目标。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管理力度，强化工地、路面、车辆、企业四个环节监管，整顿渣土运输超高、超载、漏撒等污染环境行为，严格处罚渣土运输污染道路和违法乱倒行为，实行道路污染半小时内处置制度。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格的建筑渣土全程管理长效机制。

突出整治重点区域和窗口部位市容环境。重点开展首义广场及

周边，武汉大道、铁路、轻轨、三环线沿线，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和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等窗口地带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规范设置和定期清洁全市路名牌、公交站牌、交通指示牌、出租车“招手停”站牌等，实现窗口部位市容整洁、秩序良好、优美和谐。整治美化重点区域和窗口部位房屋立面环境，完成三环线内 80 条主次干道沿线临街房屋立面整治。落实三环线及其周边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绿化管理、交通秩序管理，开展道路防护网整治、违法建设控管、拆迁和施工工地管理、渣土管理、广告招牌管理、废品收购站点管理，加强裸土覆盖、路网管理、绿化建设、治安维护等治理工作。将重点区域和窗口地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大城管”考核内容，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管理任务。

（五）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实施城管服务人本化工程

1. 落实日常维修养护，确保道路桥梁隧道安全畅通

完善日常检测和维修养护机制。加大全市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等）日常病害及时处置力度，对设施状况较好的迎宾路、商业街、主要干道等重要路段实施精细化日常养护，及时处理道路坑凼、破损、沉陷、网裂、破板等日常病害，提高道路使用质量，延长道路使用寿命。以繁华商业区、风景区、火车站、地铁站点等窗口地带为重点，实施道路管网检查井周边路面病害维修、道路裂缝维修、石材类人行道维修三个专项整治工作。

完善道路病害预警机制。积极开展新建城市快速路及城市骨架干道预防性养护。以城市骨架路网和三镇骨干路网为主体，以微表

处理、稀浆封层、薄层罩面养护技术为主，优先实施二环线、黄浦大街—金桥大道、常青路、武咸公路等 4 个重点路段的预防性养护工程，并根据条件逐步扩大至汉口地区武胜路、青年路、沿江大道等 10 条骨干道路，汉阳地区琴台大道、郭琴路 2 条骨干道路及武昌地区中北路、中南路等 6 条骨干道路。

加大破损道路维修改造力度。对全市道路进行普查，对使用寿命达到 5-10 年，局部路段出现大面积沉陷、网裂或破损的部分道路，包括三阳路—澳门路、友谊路—新华路—新华西路、古田二路、沿河大道、中山大道、宝丰一路、香港路、解放大道江汉区段、中山路、友谊大道、雄楚大道、江城大道、珞喻路、和平大道、丁字桥路、民族大道、光谷大道、鲁磨路等 20 个重点路段进行中修改造；完成 126 项、总长约 150 公里的区级道路维修，对全市所有老旧人行道进行翻修，清理“绊脚桩”，加大对黄土裸露路面的绿化覆盖或硬覆盖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路难问题。

强化城市桥梁隧道监管与病害治理。重点进行低等级城市桥梁升级改造，将青山港桥、菱角湖桥、湖心亭桥、九女墩桥等 6 座自管桥梁的荷载等级提高到公路 II 级。定期检测、科学监控重点跨江跨河桥梁、隧道和城市立交桥，对病害桥梁实施维修加固，升级改造全行业监管的 66 座低等级和病害桥梁。将新增的 112 座桥梁、29 座通道纳入桥梁隧道设施日常管养维修范围，确保城市桥梁隧道通行安全。

建立道路桥梁应急维修改造新机制。依托辛亥革命百年庆典等

重大活动，针对城市路网规模增大、结构等级变化较大，快速路里程迅速增长的新形势，加强应急维修改造技术与资金储备，及时处置道路桥梁病害，提高安全畅通保障水平。优化道路桥梁养护设备与科技信息管理硬件配置，购置道路桥梁养护及检测设备 90 余台（套），推进道路桥梁维修工作机械化；建立和完善道路桥梁维护管养的信息管理系统，组织编辑城市道路设施量工具书，探索稀浆封层等道路维护新技术、新工艺，促进道路桥梁维护管养现代化。

2. 倡导绿色出行理念，完善城市道路服务系统

逐步完善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按照“系统考虑、远近结合、以线带面、经济实用”的原则，改善城市非机动车道、公共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步行设施、平面横向过街设施。

完善便民自行车服务系统。新增便民自行车站点 400 个，至 2015 年，形成拥有便民自行车服务站点 1500 个、公共自行车 7.5 万辆、覆盖全市主城区的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加强运营监管，制定运营规范和考核标准，严格考核，提高便民自行车服务系统的质量和水平。分区设置集中维修点并扩大维修队伍，加大自行车的调配和维修养护力度，确保站点分布均匀、车辆完好率达 95% 以上。先期在部分新城区进行试点，逐步实施新城区便民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建设。

建立道路临时停车管理新机制。依照法规授权，设置相关机构，建立管理制度，制定收费标准，完善收费设施，建立收费网络，开展道路临时停车管理和收费工作。建立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执收

规范、监管有力、科学合理的城市道路机动车临时停车管理和收费体系。通过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城市道路资源，建立道路停车带与城市公共停车场之间的衔接机制，方便市民临时停车，缓解停车泊位供需矛盾，改善静态交通环境。实行分级收费管理制度，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分流，积极缓解交通拥堵。

3. 提升景观灯光建设水平，亮化美化城市环境

提升“两江四岸”核心区景观灯光档次。突出武汉两江环抱、三镇鼎立的地理优势，建设层次分明、特色鲜明的灯光展示区。以江边山体、跨江桥梁、观景台等为载体，丰富码头、趸船、江滩、防洪林、楼宇及空中光网景观灯光语言，集中展示城市自然人文特色，形成新的城市名片。延伸沿江灯光区域，建设集家嘴上行方向至古田二路沿线高层楼房灯光，结合汉正街东片改造、江山如画楼盘建设、崇仁片开发及融侨花园开发，完成晴川桥、江汉一桥、月湖桥及江汉二桥周边景观灯光建设，扮靓城市夜景和水景，满足公众审美需求。

完善重点道路、区域及节点景观灯光。落实灯光建设、立面粉饰、广告提升、招牌规范“四项同步”的要求，以武汉大道为主线，实施沿线楼房、桥梁、广场等市政设施灯光建设，建成武汉大道沿线景观灯光带；突出沿江大道、建设大道、解放大道、临江大道、和平大道、友谊大道、创意大道、徐东大街、雄楚大街、民主路、王家湾、鲁磨路等重要道路以及沿江商务区、王家墩商务区、首义区域、古田商圈、武汉火车站周边、汉口火车站周边等重要区域，

洪山广场、西北湖、航空路、宝丰路、钟家村、街道口、鲁巷广场等重要节点，提升灯光景观水平，配套建设楼宇和市政设施灯光，充分展示各区域和节点环境风格及功能特点。

推进楼宇、桥梁、湖泊和公园景观灯光建设。密切配合城市建设，对两江四岸、重要区域、景观路及主要路段 500 栋高层楼宇进行灯光建设及改造，对二七长江大桥、岳家嘴立交桥、沙湖大桥等新建桥梁及黄埔大街至金桥大道快速通道进行亮化建设。完善主城区内改造湖泊的灯光环境建设，建成东湖、月湖、水果湖等湖泊灯光环境，完成洪山广场、和平公园、文体广场、黄陂广场、双凤亭公园景观灯光建设。以辛亥革命历史为主题，围绕辛亥革命博物馆，建成红楼、起义门等辛亥革命遗址景观灯光，新增首义小区、省工商银行等周边楼宇灯光建设，整体提升首义文化区景观灯光档次。

推进新城区景观灯光建设。在新城区新建 200 栋高层楼宇景观灯光，完成纱帽正街、前川新城、吴家山等地区主要道路及滢水河两岸 2 公里江滩景观灯光建设。

强化景观灯光系统统一运行管理。建成武汉市景观灯光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库准确查阅景观灯光设施设置地段、现状照片、灯具数量、用电功率、保修年限、运行现状等基础资料，为设备运行、电费核算、设施维护提供依据；实行科学智能监控，落实分时亮灯制度，保证灯光运行效果，避免产生光污染，实现景观灯光节能运行。对武汉市灯光监控中心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增加监控终端 300 个，将全市景观灯光核心区和重要路段及部分新城区纳入监控

范围，提升监控能力。适应“两型社会”建设要求，倡导和推广绿色照明，推广、应用节能灯具及设备，提高景观照明节能环保水平。

4. 强化指导监管，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

加快燃气输配管网设施建设。指导和支持燃气运营企业建成干线全长 221.8 公里的武汉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及配套站场、总长 60.8 公里的 3 条高压外环线与高压中环线联络线管网；新建武昌地区群英、东湖新村、左岭和汉口地区走马岭、柏泉等 5 座高中压调压站和 4 座大型中中压调压站，并配合高压外环线的建设对关山、长丰、沌口等 3 座高中压调压站进行扩容改造；改造武汉主城区 79 公里旧管网，新建中压管道 602.5 公里（其中武昌地区 196 公里，汉口地区 275 公里，汉阳地区 131.5 公里），完善天然气中压环线系统，完成人工煤气用户的天然气置换；完善全市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增强管网运行控制能力及安全管理，提高供气保障能力，力争 2015 年天然气年总供气规模达到 34 亿立方米。

推进燃气储存与加气站设施合理布局与建设。完成储存能力 2 万标准立方米（水容积）、气化能力 7 万立方米/小时的武汉 LNG 储存基地一期工程，保障燃气供应季节性应急调峰需求。优先利用高压中环线和高压外环线建设 CNG 加气标准站，建设加气母站 7 座、总加气规模 180 万立方米/日；建设加气子站 6 座、总加气规模 9 万立方米/日以上。新城区根据当地燃气汽车改装用气需求建设燃气加气站。

加快新城区燃气设施建设。新建新城区天然气高压管道 76 公里

及管网配套设施，新建远城区天然气中压管道 234 公里及管网配套设施；建设供气规模 3 万立方米/小时的横店天然气门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3 座；引导新农村集中供气建设，新城区二、三级城镇逐步实现管道供气，提高新城区天然气利用率。调整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空间布局与建设。都市发展区以积极发展管道供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农业生态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有条件的区域可采取 CNG、LNG、LPG 瓶组集中供气方式。新建黄陂南部地区 500 吨以上的大型液化石油气储配基地，引导 LPG 经营逐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

加强燃气安全监管。进一步明确各区燃气安全监管职能，规范瓶装液化气供应与安全监控。强化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责任，加强管网巡线管理，建立企业及时发现、区街及时查处、市级强力督办的压占燃气管网设施违法建筑快速查处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燃气事故应急调度体系，整合全市大型燃气企业和汽车加气企业的应急抢修资源，形成 110 联动、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协调一致的事故抢修机制，建立武汉市燃气管网监测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杜绝重大燃气事故的发生。加强燃气安全用气宣传，提高公众用气安全意识，强化燃气企业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规范燃气行业监管执法，积极推广应用科技含量高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保障供气安全、稳定、可靠。

5. 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综合协调服务水平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调度系统。建立事件流程管理系统、可视化城管监控系统和城市管理指挥调度系统，提高安全监管与应急保障处置水平；建立包含信息资源库、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案件管理、督察管理、移动执法、执法评价与决策分析等子系统的城管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开展“智慧城管”建设，整合各区网格化资源和全市公安、国土规划、应急等数字化资源，运用最新的科技手段，建成市区联动、统一指挥、分级调度、信息共享、覆盖全市、高效运转的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监督指挥系统，形成城市综合管理相关事件巡查发现、投诉受理、事件处理、结果回告、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多环节的闭环式全流程信息化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及时、准确、有效。

提升 110 联动服务效能。结合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工作，运用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系统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功能，充分发挥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82712345 和“一网受理、一网协同”服务体系的作用。加强 110 联动社会服务系统建设，集中受理市民对城市管理的各项投诉，协调社会联动部门及时处理、督办、检查与考核，限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延伸服务领域，深入开展 110 联动走进千家万户活动，解决市民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抓一件、成一件、落实一件、群众满意一件。

健全接处警工作流程。建立市、区两级督办制度，提高投诉办理质量，实现全市 110 联动接处警率和回告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

率达到 85%以上；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处警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率达到 95%以上。建立 110 联动接处警分析数据库，每周发布工作动态，每月发布接处警数据分析，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建立与完善城市管理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组建综合应急队伍。制定完善道路融雪防冻、道路桥梁安全、燃气安全、自然灾害等系列应急预案和应急事件处置规程，建设应急事件处理资料数据库、专家库、队伍，配套设施设备。完善应急法规保障，加大应急保障经费投入，提高城市管理突发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完善城市道路井盖长效管理机制。在对全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各类井盖排查、编号、登记造册、设置标志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市路面井盖的定期巡查和集中整治工作，建立全市路面井盖统一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全市路面井盖维护管理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及时修复井盖周边沉陷道路，及时更换和修复缺损井盖，实现路面井盖无缺失、无破损、无沉陷，确保车辆及人身安全。

（六）规划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

“十二五”期间，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共涉及 8 大类 46 项。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总用地需求为 4890 亩，其中新增用地为 2486 亩。规划重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9.8517 亿元，其中：市级投资 47.9316 亿元，区级投资 93.6154 亿元，社会投资 68.3047 亿元。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析和建设时序，规划重点项目中：确保类项目总投资为 175.7421 亿元，其中市级投资 42.9164 亿元、区级投

资 69.931 亿元、社会投资 62.8947 亿元；争取类项目总投资 34.1096 亿元，其中市级投资 5.0152 亿元、区级投资 23.6844 亿元、社会投资 5.41 亿元。

四、 规划实施保障

（一）政策与法制保障

1. 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

加大城市综合管理立法力度，加快出台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电、水域市容环卫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等法规制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修订《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开展《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制定《武汉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保洁管理规定》和《武汉市城市容貌规定》，出台车体广告设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和完善适应“两型社会”建设和城市综合管理要求的地方法规体系，为城市综合管理提供法律支撑。

2.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建立和完善环卫设施设置与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出台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质量标准、监管标准及其考评细则，以及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可行的垃圾处理财政补贴政策机制，对环卫设施建设运营实行合理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改革环卫服务收费制度，区分居民区、商业区、餐饮区、企事业单位等制

定不同的环卫服务收费标准，对排污严重的餐饮业、建筑工地以及有污染排放的企事业单位收取保证金制度；修订《武汉市市政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建立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评价体系；完善城市管理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

3. 完善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制约机制

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协管工作责任制和评议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社会执法监督员制度，使城市管理工作随时处于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之下。建立执法质量评估体系，公开执法内容、程序和时限，提高城市管理执法的透明度。完善城市管理执法考核办法，健全量化考核制度，明确责任范围、任务、权限和工作目标，进行量化考核，确保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二）管理与改革保障

1. 推进城市管理行业体制改革

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干分离”的原则，对生产、经营、作业型道路养护和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等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运营改革，变“以费养人”为“以费养事”。逐步推进道路养护、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收运处理、景观灯光建设和市政道路维护管理等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场运营机制。改革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

2. 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政府监管机制

构筑和完善城市管理的政府行政体系、市场运行体系、社会参

与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城市综合管理的良性循环。完善政府部门监管的城市保洁服务体系，加强环卫行业监管相关的法规标准体系和专业监督监测网络及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系统。强化道路病害快速发现机制，优化道路病害处置机制，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健全督办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制订考核办法，建立以区为主的户外广告招牌巡查控管责任机制，建立专业景观照明巡查维护队伍。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加强燃气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维护燃气市场发展秩序，建立和完善市、区共管的燃气安全监控网络。建立和政府燃气专项基金，用于投资建设调峰应急储气设施以及购买应急储备气量，建立燃气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建立气源统一控制调配机制。严格执行燃气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推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加强燃气应急保障体系的建设。

3. 创新长效综合管理模式

从体系架构、法制建设、目标设计和手段运用上更新管理理念，确立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参与的管理和监督体系；坚持执法与监管相统一，强调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并用，体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协调；加强政府引导，采用多种管理方式、管理手段，实行分级分权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技术应用配套政策，健全城市管理信息化资源配置、目标指向、服务范围、建设机制、考核机制。

（三）投资与融资保障

1. 保证公共财政投入持续增长

“十二五”规划中，运行维护与管理类项目经费主要依靠加大公共财政直接投入。按照“以区为主、市里补贴”的原则，完善市政道路桥梁、市容环境卫生等运行维护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户外广告整治、景观灯光建设与维护、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的公共财政投入渠道，建立城市管理信息化专项资金，使公共财政在城市管理领域的投入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城市综合管理的投入，将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城市维护费投入比例提高到80%。确保区级城市综合管理经费增幅高于本级财政一般性预算收入实际增幅。市、区公共财政资金投资还应保持适当的年均增长率，以满足建设、维护、管理的新增需求。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2. 建立城市管理有偿服务新机制

制定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改革生活垃圾服务收费制度。强化环卫有偿服务费征收手段，提高收费效率。通过有偿竞买的办法，出让城市道路、广场、桥梁等公共设施的广告发布权、经营权。建立道路临时停车管理新机制，开展道路临时停车收费。将道路停车收费、生活垃圾服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额用于城市管理工作，市级财政确保每年将一定比例的土地收益金用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多种形式的补偿机制，使财政投入得到优化配置、发挥最大效益。

3. 深化城市管理事业投融资体制改革

建立和完善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为基础，政府、企业、社会、外资等多元化投资主体为构架的城市管理事业投资新体制。引导和扶持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新建基础设施项目，组建集融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项目公司直接筹措建设资金；尝试将特许经营项目与纯公益性项目捆绑建设的投融资方式；采取特许经营权转让、资产经营权转让、融资租赁等直接融资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4. 完善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资金保障体系

加强市级城市管理融资平台建设及其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其投融资平台功能，使其成为我市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融资的主要力量。通过自有资金、土地、特许经营权等既有资源和政府保障引资投入基本收益等相关政策支持，积极引进各类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BOT、BT等形式，投资城市管理领域的准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结合城市管理作业服务体制市场化改革，实行企业化运作，以特许经营权预期收益贷款解决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权等政府资源拍卖收益平衡和补贴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景观灯光亮化等公益服务投入；以国有企业集中代建、公开招标等方式完成道路维护等纯公益性城市管理工程项目的建设，保障政府投资的安全和效益最大化。

（四）科技与规划保障

1. 整合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推动信息化建设

加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力度，建立涵盖城管综合执法、

道路桥梁管理、环卫综合管理、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燃气设施及运行管理、垃圾服务费征收等内容的城市管理的专业数据资源库和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形成专业分类管理应用、资源系统共享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实现城市管理全过程的实时信息传递与处理。制订城市管理科技信息发展战略规划，健全城市管理信息管理体制和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与安全信息、应急监控和预警体系，建立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系统，健全和完善全市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的建设。

2. 加强城市管理科技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形成稳定的科研经费渠道。搭建市级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平台，推进重点领域技术进步，建立技术开发和政策研究新机制，广泛开展科技开发、成果推广、政策研究、技术咨询、交流合作以及行业管理机制、决策系统、技术适应性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展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研制，增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决策能力。

3. 加快完善城市管理规划体系

坚持规划先导，构建和完善与我市城市特点相适应、统筹协调、层次功能分明的城市管理发展规划体系，编制和修订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专项与专业规划、设施建设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划。采取分区域、多层次规划编制手段，将城市管理各行业发展与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区域与城镇总体规划，

重点落实并实施环卫、燃气、道路桥梁、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等设施布局规划，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和全局性指导作用。

（五）宣传与教育保障

1. 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者自身教育新机制

建立城市管理教育培训平台，全面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和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对市、区城市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城市管理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文明执法、文明作业、规范服务水平。

2. 建立城市环境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

加强和扩大宣传教育阵地，提高宣传教育能力，丰富宣传教育方法，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长效化、专题化相融合的城市管理公共宣传教育体系。通过实施“改善环境年”以及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大力宣传城市综合管理政策法规，充分发动社会公众，营造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的工作氛围。畅通城市管理信息公开渠道，将市民听证、信访举报、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制度常态化，增强城市管理与执法的群众基础，加强城市管理部门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公益活动，赋予“门前三包”新的内涵，建立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志愿者行动机制，通过开展“周末环境大扫除”、集中整治城市“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做文明有礼武汉人”、“爱我武汉、清洁家园”等专题活动，营造人人讲文明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市民关注、理解并支持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城市环境、自觉参与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坚持严格管理、文明执法，采取经济处罚、媒体曝光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经常性、多样化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逐步建立“两型”生活方式，不断增强自身的环境意识、公德意识和城市管理参与意识，共同管理和维护城市环境与公共设施。